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令

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傳藝秘字第11530022702號

訂定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戲曲匯演競賽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戲曲匯演競賽獎勵要點」

主 任 陳悅宜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戲曲匯演競賽獎勵要點

- 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活絡傳統戲曲民間生態，促進演藝品質提升，獎勵相關從業人員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戲曲表演團體及從業人員，參賽團體負責人限本國國籍，參賽自然人不限國籍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
 - （一）團體獎：獎項名稱由本中心訂定。
 - （二）個人獎：獎項名稱由本中心訂定。
 - （三）評審獎：獎項名稱由本中心訂定。
- 四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本要點評審工作得由本中心或本中心授權之執行單位遴聘專業人士，組成匯演競賽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辦理評審，各項評審標準由評審會訂定。
- 五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各獎項以評選出三團（名）為原則，並得從缺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 - （一）團體獎：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獎金，獎金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個人獎：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獎金，獎金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評審獎：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及獎金，獎金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暨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人限報個人獎、團體獎各一組別，不得跨團重複組隊。
 - （二）未成年人提名參賽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（三）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，並應擔保參賽作品，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 - （四）應自完成報名之日起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，得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推廣本項活動成果。

(五) 應於匯演競賽場次進行時，同意本中心錄製團隊所有演出內容及工作實況以為活動紀錄。

(六) 報名參賽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於報名時主動填寫報名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(七) 其他本中心規定之事項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金，並得追回獎座及獎狀：

(一)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
(二) 作品侵害他人權利。

(三) 獲獎之自然人、團體之負責人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。獲獎之團體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(四) 違反前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拒不返還獎金、獎座及獎狀者，本中心得公告註銷該獎座。

經本中心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參賽、得獎資格者，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提報、參賽傳統戲曲匯演競賽之各類獎項。

八、本要點所定之書表格式、受理期間、報名簡章、評審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中心另定之。

九、本獎勵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解釋之。